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3 人。董事刘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唐柯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炳容先生因出差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董书魁先生因出差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宫本高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